



1. 申請人必須為「6-24 歲兒童及青少年」。
2. 填寫表格前，請先細閱「申請須知」（註一）、「會員須知」（註二）、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（註三）
3. 請以正楷清楚填寫申請人的個人資料，並在適當位置 ☐ 填上“✓”

會員類別：☐ 每附屬家庭費用 (\$50)

☐ 綜援家庭（免費）

示有關文件，綜援檔案編號：_____（請出

此欄由本中心職員填寫					
申請人： 會員編號：					
登記日期：					
收據編號：					
負責職員：					
免費入會，_____前交回中心。 負責職員：_____					

家庭成員資料：

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世紙／身份證號碼 (英文字+首 4 個數目字)	性別	出生年份 (年/月)	電話	會員編號 (中心專用)
1	申請人(必須為 6-24 歲兒童及青少年)					/		
2						/		
3						/		
4						/		
5						/		

新會員必須填寫（續會者只需填寫更新資料）

地址：(中文) _____ 住宅電話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：(姓名) _____ (與申請人關係) _____ (手提電話) _____

申請人／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 簽署：_____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（小六或以下必須由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）

「申請須知」（註一）、「會員須知」（註二）及收集個人資料須知（註三）

- 註一：
1. 申請人須為 6-24 歲兒童及青少年；
 2. 會籍以三年為期(包括第一年新會籍及其後兩年自動續期)，由登記日期起計算，期滿不續證者當自動退出服務；
 3. 會員如屆滿 25 歲，其會籍及其附屬家庭會籍，將會自動失效。
 4. 申請時，必須填寫 **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**，續證時，只須填寫 **身份證明文件號碼**；
 5. 會員欲辦理續證手續，須於會員證到期前一星期攜同申請表親臨本中心辦理。

- 註二：
1. 所有申請一經收費，定以作實，恕不更改或退款；
 2. 會員福利：(1)出示有效之會員證可借用中心的康樂用品、玩具、自修室及設施；(2) 以會員價參加中心所舉辦之小組、興趣班及其他文娛康樂活動；(3)定期收到活動通訊；
 3. 若會員欲退出服務，請親臨本中心辦理，並將會員證交回本中心，已交費用恕不退還；
 4. 凡遺失有效之會員證，會員須盡快報失及補領，補領會員證為每張十元正，以作行政費之用；
 5. 如會員未能遵守本中心規則，本中心可保留取消其會籍之決定權，並不作任何退款手續；
 6. 如有更改地址及電話，請聯絡本中心職員。

註三：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：本會將根據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處理你向本會提出的服務申請，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性的。

獲悉資料人士的類別：獲悉個人資料的人士，限於本會在工作上有關的職員，本會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
(1)其他涉及評估你的服務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的有關方面，例如政府部門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用事業公司；(2)你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、機構；或 (3)由法律授權或規定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。

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：除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規定的豁免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會所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本會將運用閣下的姓名、電話、地址作以下用途：1.開立收據；2.寄發服務通訊/單張；3.邀請參與活動及課程；4.籌款；5.收集意見

本會循此途徑收集之個人資料，將受到嚴格保密，並儲存於安全的內部系統。除作上述用途之外，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、租借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。

如閣下反對本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之用途，請通知本會職員(電話：29522116；電郵 ytst@cfsc.org.hk)。

在未有收到閣下通知反對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的用途前，本會將假設閣下不反對本會繼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述之用，直至本會接獲閣下的另行通知為止。